

「小獨物」圍法院撐梁天琦 忘「祖訓」：掙樽暴力襲警超錯

祖師爺早反口 黑衣魔盲護琦

在連月暴力衝擊中，不少黑衣暴徒都視「港獨」分子、「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為「祖師爺」。昨日，身為「旺暴」核心人物之一、被判入獄6年的梁天琦，與另兩名同案囚犯在高等法院就刑期提出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現場觀察，昨日約500名蒙面黑衣人在法院內外撐場，包括大量蒙面人及身穿校服疑逃學的中學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張得民、葛婷

2016年農曆年初二凌晨發生的旺角暴動，「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及同案兩名被告盧建民和黃家駒，經審訊後去年6月因暴動罪及襲警罪分別判囚3年半至7年不等。3人正在服刑，並分別就刑期及定罪提出上訴，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開審。

正在服刑、判囚6年的梁天琦，以及判囚7年的盧建民和判囚3年半的黃家駒，昨由囚車押送到高等法院。梁天琦原本就定罪及刑期提出上訴，但其代表律師昨在開庭時指放棄就定罪上訴，會與黃家駒一樣只就刑期申請上訴許可，盧建民則就定罪和刑期提出上訴。

一場黑衣暴力運動，突然就扭轉一哨市民既價值觀，過往覺得唔啱嘅嘢，今日突然都值得「擁護」，包括2016年農曆新

年嘅旺角暴動嘅梁天琦，明明當時社會主流都覺得佢過分，嘅日又有人去「護琦」，講到佢好似「暴動之父」咁。

在上庭前一日，「連登」及「本民前」已洗版式號召支持者早上9時到場聲援「祖師爺」，有成員鼓吹當日要「不上學、不工作」，到金鐘當「護『琦』手」，聲稱要「圍爆法院、塞爆法庭」，企圖以人多勢眾向法官施壓。昨日，就有400名黑衣人到場，高呼「港獨」口號及揮舞「獨」旗（見另稿）。

梁曾親自為暴力行為致歉

有見一啲人咁金魚記憶，有人就喺facebook開咗個「梁天琦·時代革命記事錄」專頁，入面記錄咗梁天琦嘅庭上嘅言論，包括對襲警感到抱歉、鬧當日同路人

掙樽係「行為暴力」、指控無牌擺賣阻街小販等。喂阿哥，梁天琦都懺悔咗啦，乜你哋未知咩？

個專頁似乎開咗唔係好耐，第一個post係8月6號出嘅，內容就係主張「時代革命」嘅梁天琦為暴力行為致歉，因為自己傷害到其他人。同日又出咗個梁天琦變臉post，包括之前話「當獨裁成為事實，革命就是義務」，後來就承認向警察擲樽係暴力，否認呢啲行為係「違法違義」。

為咗脫罪，梁天琦仲批評過同路人，包括話唔認同潛水德國嘅前黨友黃台仰話旺暴當日要「玩大佢」，又話係黃台仰叫衝，仲話自己「身邊嘅人向前推，我好難向後走」。至於咩係「勇武」，梁天琦之前嘅庭上就定義，話「勇武」係「心態多於行為」，但有市民可能會「聯想」到武力。

就連佢嘅暴力自稱嘅「魚蛋革命」，當中賣魚蛋嘅小販都慘被出賣，梁天琦舊年嘅庭上受盤問時，認同無牌小販擺賣係犯法，推出馬路擺攤可能觸犯阻街法例添。

其實梁天琦都講得清清楚楚，割席割出楚河漢界，大家仲想俾佢上「神枱」，真係驚佢坐唔穩啊。

煽暴派霸公眾席 黑衣人庭外播「獨」

特稿

法庭昨日預留了129個公眾席，煽暴派為顯示「實力」，就鼓勵支持者提前一晚、通宵在法院門外排隊等候派籌。據了解，清晨6時許就有逾200人排隊，等於提前霸佔了公眾席全部位置。

上午9時半開庭前，已有約400名黑衣人到場，部分更揮動「港獨旗」及高叫梁天琦2016年的競選口號「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有現場保安要求黑衣人降低聲量，攪攘一輪後黑衣人才稍為冷靜，在場外等待消息，全部黑衣人都緊張地看着手機，追看來自庭內的即時消息，每有任何最新消息都會有人起哄。

其後陸續有人到現場加入聲援，香港文匯報記者觀察，有很多身穿中學校服的學生到場外等待結果，其中絕大部分學生全用口罩蒙面，不時在人群中高呼「港獨」口號。

壞腦中學生逃學吸「獨」

據了解，這些中學生都是為見「勇武祖師爺」而逃學到此。除黑衣人與學生外，亦有「獨人」到場支持。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被取締的「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亦一度在場外不停穿插，支持「港獨戰友」梁天琦，但很快就離開現場。

下午2時，現場有消息指梁天琦準備離開，黑衣人即湧到停車場出口等候「恭送」，黑衣人更佔據了金鐘道其中一條行車路。至約下午3時，押送梁天琦的囚車駛出，大批黑衣人衝出馬路，更有人對着囚車大叫「香港獨立」。據了解，「本民前」餘黨及梁的女友昨日都有進法庭旁聽，但全身包圍保持低調。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得民



控方：預製盾顯有預謀 仗眾騷亂同襲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高等法院昨日審理梁天琦、盧建民和黃家駒的上訴案。上訴方質疑原審法官犯了多重錯誤，包括判刑時錯誤判定是有預謀、有規模或有組織地犯案等。控方反駁指，示威者當日手持自製盾牌有包膠，明顯並非即場製作，事件亦顯然有預謀。上訴庭署理首席法官潘兆初聽畢各方陳述理據後，決定押後作書面裁決。

上訴庭押後作書面裁決

代表控方的梁卓然資深大律師在庭上播放多段在奶路臣街和砵蘭街交界拍攝的案發片段，及梁天琦承認干犯襲警罪的呈堂新聞片段。

片段顯示，當晚有數百非法示威者聚集，包圍路經的士，並與食環署職員爭執。警員到場警告並呼籲他們離開，梁天琦當時辯稱正進行所謂的「選舉遊行」，警員警告他不要再作出煽動。示威者則不斷向警方防線投擲玻璃樽及膠樽等物件，又手持自製盾牌集體衝向警方防線，警方須施放胡椒噴霧驅散。

代表梁天琦的資深大律師駱應添聲稱，原審法官判刑時考慮了與梁天琦「無關的事實」，包括在砵蘭街的暴動，但這條控罪已被當時的陪審團以大多數裁定不成立。他質疑原審判刑時沒考慮梁天琦原意是「為小販爭取權利」，而對比其他暴動案例，梁天琦

被判囚6年「刑期過長」。

代表黃家駒的大律師陳鈺明稱，黃家駒當日衝出馬路向警員投擲一個發泡膠箱後被捕，陳鈺明認為黃在該次暴動中參與度有限及較輕，又在審訊前坦白認罪，希望法庭衡量這些因素。

代表盧建民的大律師則聲言，原審引導陪審團時將「非法集結」的「共同目的」定義過寬，稱涉案事件就像俗語所指「兄弟爬山，各自努力」，即每位參與者各自有不同目的，不合乎控罪所指「與他人有共同目的」。

控方資深大律師梁卓然反駁指，案件不能只考慮被告人親自犯下的罪行，亦需考慮整

件案件的參與人數、規模、暴力程度，而早段被捕的犯罪者並非與及後發生的事件無關，此場暴動亦是倚靠眾多人數而持續數小時。示威者當日手持自製盾牌有包膠，可知道盾牌並非即場製作，顯然事件早有預謀，故認為3名上訴人的刑罰並非過重。

梁卓然並反駁劉大狀所謂「兄弟爬山，各自努力」的說法，並以襲警為例，有人可能覺得好玩，有人為私怨，即使動機不同，但目的都是一樣，就是襲警。示威者就算動機不同亦能有共同目的，當時示威者曾集體向警方投擲雜物，亦曾一起數「三、二、一」一同衝向警方防線。

涉鐳射筆照警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女金融經理，涉8月10日在尖沙咀暴力衝突中，在彌敦道用鐳射筆照射警員眼睛而被拘捕，早前被控一項襲警罪，案件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再提堂。被告繼續暫時毋須答辯，獲原有條件保釋至12月18日再提訊，其間不得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女被告郭麗芬（28歲），現職金融經理，被控今年8月10日在尖沙咀彌敦道與加連威老道交界襲擊警員朱冠強。據了解，郭被捕時警員在其身上檢獲一支鐳射筆。她涉嫌使

女經理守宵禁令

用該支可發出綠色強光的鐳射筆照射向朱的眼睛，令朱的眼睛疼痛及不停流眼水。

辯方庭上稱，暫時僅收到案情摘要，需時索取其他證人口供及影片，申請暫不答辯及將案件押後至12月18日再訊。

辯方又以被告工作時間長，需要與客戶開會或有可能出境工作，希望撤銷離港禁令及宵禁令。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最終批准案件押後，但拒絕撤銷被告的離港禁令和宵禁令。被告須遵守原有保釋條件。

涉刑毀將軍澳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港鐵站連日來遭受黑衣魔嚴重破壞，無法正常運作，前日（8日）將軍澳站遭受大肆破壞期間，防暴警察趕抵成功拘捕兩名涉案男子，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案件昨在觀塘裁判法院提訊，惟其中一人因留醫缺席聆訊，另一到庭被告暫毋須答辯，獲准以6,000元保釋至12月4日再提訊，其間要交出旅遊證件及不得離港，並須遵守每晚12時至翌日清晨6時的宵禁令，以及禁足將軍澳港鐵站和每星期兩次到警署報到等。

兩名被告分是任職咖啡店侍應的盧智聰

被告須定期報到

（20歲），無業的林俊（23歲），兩人同是將軍澳居民。控罪指他們今年10月8日在港鐵將軍澳站內，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財物，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由於林俊仍留醫，昨缺席聆訊，押後至10月15日或更早時間出庭，其間交由警方看管。

據知，當日夜夜時港鐵站已關閉，但所有玻璃幕門被打爛，亦有人將梯拋入路軌，而兩名被告在地鐵站內被到場警員拘捕，另有一名男子則成功逃脫。

25歲男涉襲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繼續兌現暴力示威者要為罪行「找數」的承諾。

警方經調查及諮詢法律意見後，前日正式控告「6·12金鐘暴亂」中一名被捕的25歲男子一項襲警罪，案件明天（11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6·12第八人落鑊

資料顯示，這是「6·12金鐘暴亂」中第八名被警方落案起訴的暴力示威者，其餘7名已被起訴男子（19歲至33歲）分別被控「暴動」罪、「抗拒警務人員」罪、「非法集結」罪、「管有危險藥物」及「刑事毀壞」罪。同案至昨日為止，警方共拘捕13人。

「佔旺女村長」兩暴動罪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嫌在機場襲擊《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有「旺角佔領區女村長」之稱的畢慧芬（23歲），因涉嫌2016年旺角暴動中掘磚及將紙皮拋入火堆，因而被控兩項暴動罪，昨在區域法院受審。

控方庭上播放她與警方會面錄影，畢在錄影片段中承認案發時曾「幫手掘磚」及將垃圾扔入火堆，又披露參與案件的「志同道合」朋友的資料，法官裁定表證成立，今日（10日）續審。

認掘磚拋紙皮入火堆

控方昨日在庭上播放警方與被告的會面錄影，患輕度智障的畢慧芬聲稱自己當日原本只是舉機拍攝示威情況，惟事件後來升級，她遂幫忙掘磚，並把磚頭交予身邊

政見相近「志同道合」的人。她知道當時有人以磚作投擲物，但她稱自己沒有掘磚，其後亦沒再協助掘磚，又聲言當日掘磚時，不慎被磚塊弄傷其左腳趾。

在錄影會面中，畢又承認將掘起的紙皮箱拋入火堆，但否認是縱火。她解釋稱：「嗰啲係街邊垃圾，無理由要清潔工人執……當時冇垃圾桶，咪擺埋落去（火堆）囉。」

警方在會面錄影中，不斷詢問被告是否認識其他「志同道合」者，「有冇佢姓名」、「有冇佢聯絡電話」、「你認唔認識咁嘅人？」被告曾透露一名朋友姓名，又稱手機中有對方的聯絡電話。

控方昨完成舉證，法官遂裁定案件表面證供成立，並給予時間被告與其法律代表商討下一步對策，案件押後至今日（10日）繼續審訊。



資料圖片